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

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

101.12.20.系務會議修改
113.01.18.系務會議修改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，特依據本校學則、研究生章程及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，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，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規定並經學系主任同意。

三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依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系主任召開系會議議決，由適當教授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
（一）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
（二）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
（三）論文指導關係之任一方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受理時，當事人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，終止指導關係。

(四)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為指導關係時良好關係者。

四、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系應協調雙方簽署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協議書」，並應於 1 個月內做出協調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。

系因前點第三款事由進行協調時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精神辦理，且不得運用可能形成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之方式為之。

五、如需更換指導教授者，需提出實驗室轉換確認書(雙方指導教授及主任簽署)（附件一）。

六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
研究生轉換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

申　請　理　由：學生○○○，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提出申請轉換論文導教授，希望由○○○老師轉換為○○○老師，懇請核示。

研 究 生 簽 章：

原指導教授簽章：
日　　期：

新指導教授簽章：
日　　期：

系 主 任 簽 章：
日　　期：

備　　註：